

成交通知书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维保项目（项目编号：2025-XBZC-23-2）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维保项目
成交供应商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价	小写：248800.00 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采购内容	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维保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请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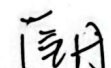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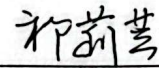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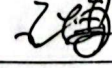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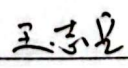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陆份，涂改、复印无效。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合同审批会签单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号：XJFYHT-2025113

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维保项目售后服务协议	
合同相对人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服务合同	
是否招标	是	
合同金额	248800元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内容	
资金渠道		
履行期限	1年	
承办部门	信息科	
承办人	签字: 	2025年5月8日
承办部门负责人	签字: 	2025年5月8日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2025年5月8日
合同管理部门	签字:  2	2025年5月8日
法律顾问审核	签字:  宋云	2025年5月8日
主管领导	签字: 	2025年5月13日
院长审批	签字: 	2025年5月16日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维保项目售后服务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保障甲方“智业医院信息系统”应用软件部分继续顺利、稳定、高效运行，并继续为软件提供各种增值服务，使其能满足因医院不断发展而提出的各种功能需求及更改需求，在双方友好协商、真诚合作的原则下，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智业医院信息系统”应用软件部分进行年承包维护，维护承包时间为壹年。维护期终止后，甲乙双方可协商下一周期的维护工作，并另行签订协议。

第一款、维护承包时间：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从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第二款、维护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48,800.00）

第三款、维护范围：

由乙方为甲方承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应用软件，内容详见附件1（招标参数）。

第四款、服务前提：

1. 甲方应健全医院的计算机使用安全制度与中心机房管理制度；
2. 甲方应具备相关的数据备份与安全机制，并实际落实执行（乙方应提供合理建议）；
3. 甲方的系统管理员应具备一定的网络、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计算机相关知识，

至少能够和乙方的技术人员或甲方的系统使用人员进行问题或需求的沟通；

4. 甲方的医院管理应用软件应有完善、安全与稳定的系统运行环境；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主动协助乙方的应用软件维护工作；
6. 甲方负责在系统每运行一定的时间后，对数据库运行参数，数据存储进行优化，以提高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第五款、服务内容：

（一）完善性服务

1. 现有功能或数据流程的调整：如较复杂的系统参数、本地参数调整；
2. 业务流程的调整：这些业务流程的调整由参数调整完成不了，需要修改源程序以达到甲方功能要求，但该流程调整不会引起系统模型结构的变化；
3. 原有功能的完善：包括操作界面方便、快捷、实用等的调整；
4. 原有报表格式、统计条件、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的调整；
5. 已有的报表功能的增强；

（二）适应性服务

1. 数据字典维护：如一些需要通过后台维护数据库才可实现的字典；
2. 系统定义的参数调整：包括各子系统的运行参数、业务流程参数、运行模式参数等的调整；
3. 由于系统所运行的环境变化，从而软件系统也需变化的调整，该调整不会引起系统模型结构的变化；
4. 由于甲方实际情况的变化，而需要软件做的修改，但此功能的修改不会引起系统模型结构的变化。

（三）纠错性服务

1. 程序潜在错误的改正；
2. 由于程序修改或增加功能所引起错误的改正；
3. 数据错误：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由于错误操作而引起的、但通过系统无法挽回的，并且又必须的数据，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过相关人员批准后，将错误数据纠正；

（四）其他

1.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取某些特殊数据的服务。

第六款、服务方式：

1. 定期巡检与收集:

每月一次现场巡检并收集符合本合同第五款《服务内容》内规定的需求。

2. 电话维护:

甲方可通过乙方维护部热线电话, 直接向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咨询。

3. 远程维护:

甲方应建立远程维护的环境。如系统需要远程维护, 乙方首先通知甲方, 然后通过远程控制软件直接操作用户的界面, 最后根据用户的问题描述来查找和解决问题。

4. 现场维护:

乙方根据需要指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护, 每周一次的一天驻场坐班, 及时解决需现场处理的问题。

第七款、响应时间:

1. 电话维护:

7*24 小时服务; 乙方服务部接到甲方电话后, 由专人负责接听并记录, 1 小时内将反馈意见或进行技术支持。

2. 现场维护:

若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 则即时进行维护。若乙方技术人员不在现场, 则从确定需要进行现场维护之时起,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特殊情况除外)。

第八款、付款方式:

采取按服务年度分期付款的方法: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款合同总价 30%, 即人民币柒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 ¥74,640.00 元)。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后,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提供维保服务验收单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即人民币柒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 ¥74,640.00 元)。
3.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提供维保服务验收单后, 甲方将合同总价 40% 的尾款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99,520.00 元) 支付给乙方。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账号：420883520097

税号：91350200612314852E

地址、电话：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24 号 404 单元

0592-5205120

第九款、本合同不提供的服务：

以下内容不在本合同承包的服务内容之列，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则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出价格和相应的服务内容后，乙方再做出相应的服务。

1. 与其它第三方软件进行接口功能的增加；
2. 功能模块或子系统的增加；
3. 其他非乙方提供的软件的维护与服务；
4. 由于政府政策改变或其它因素导致需要乙方进行大量的非错误性程序修改或大量的非错误性数据更改的（如更换新的医疗服务价格）；

第十款、免除责任：

有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1. 凡甲方未能满足本合同第四款《服务前提》的规定与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2. 系统因意外因素或人为的行为（包括计算机病毒、删除必须的驱动程序、恶意修改或删除数据库的数据等）而导致的损坏；
3. 系统由于和一些非标准或未公开发行的软件一起使用而造成的损坏；
4. 其他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水灾、雷击等）原因造成的系统的损坏；
5. 甲方人员未经乙方同意而修改软件，造成软件错误的；
6. 由于甲方数据库、操作系统、硬件设备、网络布线等，非医院管理应用软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款、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第五条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不能完成合同第六条、第七条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以后在服务期内签定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 方：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廉洁共建合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维保项目售后服务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购销或服务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经营秩序，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

二、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对医院领导、相关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五、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产品数量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其他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六、甲方所购进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

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七、甲方临床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现金、购物卡和贵重礼品等钱物，如有上述行为乙方应予拒绝。如甲方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并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八、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在国内外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约，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监督举报电话：0991-7518109）。

签约单位（供应商）：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胡艳萍

2022年 5月 16日



医疗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2022年 5月 16日



附件 1

服务范围：HIS、电子病历(EMR)的维保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
1	医院信息系统维保范围	1.1 医院信息系统包括 HIS、电子病历系统与各系统间接口进行升级和优化，确保系统软件在业务科室的正常使用。
2	工作文档	2.1 提供和完善信息系统的服务工作文档，并将电子文档进行刻光盘备份（软件升级的内容说明和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说明）
3	一般例行维护	3.1 现有功能或数据流转的调整或指导调整，如较复杂的系统参数、本地参数调整； 3.2 业务流程的调整：这些业务流程的调整由参数调整完成不了，但该调整不会引起系统功能结构及数据结构的变化； 3.3 原有功能的完善：包括操作界面方便、快捷、实用等的调整； 3.4 原有报表格式、统计条件、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的调整； 3.5 根据招标人需求，制作相应报表和电子病历模版，或对已有的报表和电子病历模板功能的完善，或者临时查询数据； 3.6 为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提高运行效率需要的软件性能修改完善； 3.7 数据字典维护：如一些需要通过后台维护数据库才可实现的字典； 3.8 系统定义的参数调整：包括各子系统的运行参数、业务流程参数、运行模式参数等的调整； 3.9 由于系统所运行的环境变化，从而软件系统也需变化的调整； 3.10 由于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变化，而需要软件做的修改：如门诊处方单的纸张长、宽有变化，则需要调整软件以便适应该纸张；

		3.11 由于投标人不断增长的数据量的原因导致系统性能问题，投标人负责提供并实施系统运行性能优化、包括软件程序调优。 3.12 定期清理、维护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13 业务科室提交的新需求，包括程序 bug，均由信息科工作人员和运维工程师进行需求分析，解决方案论证通过后，由信息科工作人员登陆智业 OA 客服平台登记，进行需求统一管理； 3.14 根据招标方提出的需求，修改程序相应的测试和发布；
4	系统故障服务	4.1 程序潜在错误的改正； 4.2 系统 BUG 修复； 4.3 由于程序修改或增加功能，应用的实现所引起错误的改正； 4.4 数据错误：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由于错误操作而引起的、但通过系统无法挽回的，并且又必须修正的数据，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过相关人员批准后，将错误数据纠正； 4.5 解决招标人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6 配合医院进行系统相关硬件的维护与故障排除，维持系统的正常运行； 4.7 操作失误，数据错误等引发的问题，可电话或远程由工程师直接处理，并按信息科要求记录备案；
5	软件需求修改时限要求	5.1 招标人提出的急需软件修正需求，15 分钟内响应，提出急需软件修正方案，修正方案后 3 日内解决； 5.2 招标人提出的一般性的软件修正需求、HIS 及 EMR 与其它系统的接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提出修正方案后 5 日内解决； 5.3 招标人提出新增系统接口需求，对于新增接口需求需要评估相关价格，双方协商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4 软件修改完成必须严格测试并试运行后投入正常运

		行, 由于软件 BUG 造成招标人经济等损失, 投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培训	6.1 负责信息系统的培训与指导, 每年提供 2-3 次的培训; 6.2 提供科室使用人员操作培训, 每年提供 3-5 次的培训; 6.2 对医院信息科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故障处理培训, 常规问题解决培训, 提高维护人员解决系统故障的能力。
7	现场维修服务	7.1 投标人工程师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响应, 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8	电话技术支持	8.1 提供 7*24 小时远程电话技术支持, 365 天服务, 服务时间 24 小时, 用户通过技术服务热线获得技术支持响应;
9	远程技术支持	9.1 提供 7*24 小时远程维护, 365 天服务, 医院需能够提供远程协助;
10	维保服务工程师要求	10.1 投标人售后服务的软件工程师必须具备为招标人目前在用的医院信息系统 (含 HIS、电子病历 (EMR) 系统) 进行软件维护的能力与经验, 要求运维人员需要工作经验丰富, 可以及时处理应用中各种问题。 10.2 投标人到招标人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必须保证自带的笔记本电脑安全, 没有携带病毒、木马等破坏性程序, 由招标人负责人确认安全后才可接入网络, 投标人工程师必须遵守招标人数据保密协定, 并且承担由于投标人工程师本身原因造成数据泄露及网络安全事件的一切责任。 10.3 每周一次的一天驻场坐班, 及时解决需现场处理的问题。
11	数据安全要求	投标人所配备技术人员需严格遵守医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要求。 投标人所配备技术人员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遵守院方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 遵守医院相关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应用、共享、开放等各环节安全保障的责任

		主体和具体要求。配合院方完成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监管，按照医院要求实行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全程可溯安全机制，强化技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损毁、丢失，确保信息安全和规范应用。 依据医院信息化要求管理规范对数据进行增加、修改、导出、删除、政府共享、对外应用等操作时，按照医院要求加强风险防控，进行事前审批与事中控制，记录相应操作，支持可追溯可审查。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定期检查收集和存储数据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2	服务期限	此次维保服务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技术服务要求

1.1 实施要求

- 1、中标人应负责将本项目在投标人单位内部开发、编写测试方案经测试通过后，并经试运行合格后进行部署，正式运行 1 月后进行验收。
- 2、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 3、中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项目管理文档。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保密措施等。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建设文档，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保证项目建设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中标人不得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
- 7、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1.2 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 1、中标人必须针对本系统软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服务工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中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 4、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 5、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 7、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1.3 验收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

优化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咨询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对于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3、按照招标人考核细则认真自查，接受招标人的考核。